

##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章程规定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许芬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9日